

經濟部工程查核-生態檢核諮詢意見紀錄表

列管計畫名稱	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110~115年)	計畫主辦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
標案所屬工程主管機關	經濟部	查核日期	113年06月05日
標案名稱	屏東海岸塹豐海堤段整體環境營造工程	地點	屏東縣佳冬鄉
標案主辦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 第七河川分署	設計單位	經濟部水利署 第七河川分署
發包預算	33,407千元	契約金額	32,400 千元
工程概要	本工程包含環境營造工程(含植栽工程)、時光廊2處、休憩點4處、觀海平台1處。		
諮詢委員	李委員玲玲	領隊及工作人員	領隊：陳技監肇成 工作人員：謝維漢
諮詢意見及其他建議	生態諮詢意見： 1. 本工程有進行生態檢核，並有公開規設階段與施工階段生態檢核及自主檢查與抽查資料，但目前細部設計圖說中標示以生態保育對策為主，建議應標示具體生態保育措施，包括位置、範圍、保全對象即應採生態保育措施之內容，例如保安林擾動、回復或改善之位置、範圍、內容等；此外，公民參與會議除記錄意見外，應說明意見回應與採納的具體內容。 2. 新植植栽注意後續養護。 3. 堤上燈光應注意高度、照射範圍、波長、光度、照明時段，在考量使用者需求與安全的同時，降低對環境生態的衝擊。 其他建議事項： 本工程有數處介面銜接處不平整、高低差的情形，斜坡與新舊堤銜接轉彎處空間較窄，又無護欄，可能影響輪椅使用者的行進與安全，請檢視並盡可能調整。		